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赤水市官渡中心卫生院的赤水市官渡中心卫生院血液透析室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滤过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70人，营业收入为54680.37万元，资产总额为19915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贵州永祥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8 月 06 日